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2〕133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各有关科室，
河南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

现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使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三门峡市市场监管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四）事件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

Ⅰ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特大、重大事故；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批示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

Ⅱ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注、批示的特种设备事故。

Ⅲ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注、批示的特种设备事故。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市局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和事故调查工作。

发生Ⅱ级突发事件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市局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和市委市政府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发生Ⅲ级突发事件，经市政府批准，市局成立领导小组，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和市委市政府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为市局主要领导，副组长为分管特种设备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分管办公室工作的领导，成员包括市局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等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和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院长、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院长，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市局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职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科长任办公室主任。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申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提供相关特种设备的信

息；提出赴现场工作组人员建议名单，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市局新闻宣传科。负责依法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拟订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舆情监测、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及时在市局网站上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

4. 市局科技和财务科。负责特种设备应急工作经费安排。

5. 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提供应急处置的专家和技术支持。

（二）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市局视情况组建特种设备现场应急工作组，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提出现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人选，报领导小组审定。

现场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是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下，查看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在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配合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职责

组织成立本部门特种设备应急协调管理机构，编制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及时上报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市局现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在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发生Ⅰ级、Ⅱ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市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发生Ⅲ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市局办公室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局主要负责人，并通报相关科室和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发单位（或者业主）名称、报告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设备名称、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等。

（二）响应程序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Ⅰ级、Ⅱ级突发事件，相应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局在国家总局、省局的指导下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处置和事

故调查工作。

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根据地方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相关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 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6.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三）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应当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

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四、后期工作

(一) 善后措施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全面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算由相关机构及个人垫付的前期治疗费用，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二) 事故调查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

三门峡境内发生Ⅰ级、Ⅱ级突发事件时，上级部门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市局成立领导小组，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

三门峡境内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局牵头成立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的职责为：

- (1) 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2) 查明事故经过（含应急救援情况）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
- (3) 查找事故原因；
- (4)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5) 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6) 提出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 (7) 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组组长职责：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确定调查组

各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其分工，组织召开事故调查组工作会议，督促、协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在出现意见分歧时做出判定，确定事故信息发布的內容，召集调查组审核涉嫌犯罪的证据资料；负责落实技术鉴定和损失评估，负责向市局党组和市政府汇报，按照规定期限组织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组长由市局主要领导指定，一般由市局副处级以上领导担任。

调查组一般可设管理组、技术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管理组

管理组主要负责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查明导致事故发生的管理方面的原因、应急处置情况、相关人员活动情况、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相关责任，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汇总整理事故调查工作资料，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整理移交事故调查资料。

成员人选：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工会等部门人员以及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人员。

3.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技术组

技术组主要负责技术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分析工作，提出必要的鉴定需求，在技术分析的基础上查明事故发生过程，分

析事故的技术原因，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技术组的组成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种类分别由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和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负责，所需专家可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向省局申请，从河南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中调取。

4.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综合组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过程中与各个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与事故发生地政府沟通工作，按照规定发布事故信息，配合管理组、技术组开展事故调查，安排事故调查过程中的保障工作。综合组组长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委派的人员担任，负责综合组的工作，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按照规定发布事故信息，安排事故调查过程中的后勤保障。

(三) 总结评估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善监管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 应急信息和物资装备保障

1. 市局办公室（应急办）建立与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以

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联络数据库，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建立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

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下，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检测仪器、应急车辆、通讯装备等。

（二）应急预案与技术储备

1.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组织联系省局，协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特种设备信息库，编制市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指导、督促本辖区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设备类型和特点，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编写指南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3.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指导、督促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三）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并公布电话。

市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开展面向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急救援机构的特种设备应急培训。

市局应当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可以采取桌面

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及定义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自身原因损坏、失效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不安全行为造成事故。

（二）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划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三)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局负责更新修订，修订后报市政府办、市安委办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备案。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必要时更新修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修订。

(四)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部门：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0398-2922600）

市局办公室值班电话：0398-2802214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